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

甘农大发〔2021〕3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已经2020年12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对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管理的教师，是培养和造就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工作岗位。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贯彻“坚持标准，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第三条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师风、和精湛的业务素质。要落实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等职责。

第四条 掌握各级主管部门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熟悉研究生培养的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各种管理规定。

第五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

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参与本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工作；根据培养方案和研究生具体情况，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第六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有计划地组织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和研讨。定期指导和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践教育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其它培养环节的落实。

第七条 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撰写开题报告、组织开题论证；指导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审定论文，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八条 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第九条 提供学位点申报和评估、学科评估等所需相关材料，并组织或参与相关工作。

第十条 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探讨研究生培养的新方法和新途径；认真总结经验，定期向学院、学科点报告研究生培养进展情况，提出改进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管理使用学校分配的研究生培养费，筹措研究生培养所需研究经费，为所招收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

第三章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第十二条 必备条件

(一) 职业道德良好，治学严谨，无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问题，在本学科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二) 研究方向及所提交申请材料与申请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学科方向一致。

第十三条 基本条件

(一) 取得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整培养一届(4年)博士研究生为限,身体健康。

(二) 为硕士研究生完整讲授过一门课程;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整地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好。

(三) 近五年,至少主持国家级科研任务1项,经费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主持国家其他部委科研任务1项,经费在50万元以上。

(四) 近5年科研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且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15万元。

第十四条 业绩条件

申请者近5年的业绩必须达到以下第(一)款并达到第(二)、(三)、(四)中的任一款。

(一) 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5篇,其中代表性论文2篇。学术论文仅计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论文至少要有1篇。校内人员入校以后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及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均须为甘肃农业大学。

(二) 获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

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等 1 项（国家级奖限额内人员，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

（三）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1 项，或地方标准 2 项；或通过国家新品种审定 1 项，或通过省级新品种审定 2 项。（均计第 1 名）

（四）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或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2 部。

第四章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第十五条 必备条件

（一）职业道德良好，治学严谨，无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问题，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

（二）研究方向及所提交申请材料与申请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学科方向一致。

第十六条 基本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以在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整培养一届（3 年）研究生为限，身体健康。

（二）近五年，至少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任务 1 项。

（三）近五年，科研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 万元以上，且在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5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 万元。

第十七条 业绩条件

申请者近 5 年的业绩必须达到以下第(一)款并达到第(二)、(三)、(四)中的任一款。

(一) 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3 篇，其中代表性论文 2 篇。学术论文仅计第一作者，校内人员入校以后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均须为甘肃农业大学。

(二) 获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奖等 1 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限额内人员，厅局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三)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1 项，或地方标准 2 项；或通过国家新品种审定 1 项，或省级新品种审定 2 项；或获省级以上管理部门登记认定的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2 项。(均计前 3 名)

(四) 主编、副主编、参编出版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副主编、参编学术著作、教材 1 部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第五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同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必备条件

(一) 职业道德良好，治学严谨，无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问

题，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实践及管理经验。

(二) 在教学、科研、工程、规划、设计、咨询、推广等生产实践第一线工作，掌握某一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较强的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能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课程教学。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一) 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博士学位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以在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整培养一届（3年）研究生为限，身体健康。

(二) 近五年，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横向课题，能够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展应用型研发工作及学位论文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三) 近五年，科研任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 万元以上，且在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5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 万元。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业绩条件

申请者近 5 年的业绩必须达到以下第(一)款并达到第(二)、(三)、(四)、(五)、(六)款中的任一款。

(一) 发表高质量代表性论文 2 篇。学术论文仅计第一作者，校内人员入校以后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均须为甘肃农业大学。

(二) 获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专利奖、农业技术推广奖、社会科学奖、或其它科技、产品、设计、工程奖 1 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限额内人员,厅局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三)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或制定国家标准 1 项, 或行业标准 1 项, 或地方标准 2 项; 或通过国家新品种审定 1 项, 或省级新品种审定 2 项; 或获省级以上管理部门登记认定的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1 项。(均计前 3 名)

(四) 主持或参与完成的技术推广、或产品研发、或规划设计、或企业策划、或咨询报告、或应用研究项目, 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或评审, 取得显著效益。(均计前 3 名)

(五) 为地方政府、企业制定或提出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被采纳, 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计第 1 名)

(六) 负责过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计第 1 名)。

第六章 新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程序

第二十二条 新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程序

(一) 本人申请, 填写《甘肃农业大学申请担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以下简称《博导简况表》), 并将《博导简况表》及相关材料交一级学科所在学院。

(二) 一级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织评议, 根据指标

限额排序推荐，并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将《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及相关材料一式1份报送校研究生院。

(三) 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将通过名单和相关材料予以公示。

(四) 研究生院组织校外专家对所有业绩材料进行评议。

(五) 研究生院组织答辩和评议，并排序。

(六)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按一定比例差额）。

(七) 学校发文公布遴选结果。

第二十三条 已经是博导的校外人员申请担任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程序

(一) 本人申请，填写《甘肃农业大学校外博导申请担任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以下简称《校外博导简况表》），并将《校外博导简况表》及博导聘书或聘任文件（原件、复印件）交一级学科所在学院。

(二) 一级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并根据指标限额排序推荐，将《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1份送校研究生院。

(三) 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

(四)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五) 学校发文公布遴选结果。

第二十四条 新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程序

(一) 本人申请，填写《甘肃农业大学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以下简称《硕导简况表》)，并将《硕导简况表》及相关材料交一级学科(专业领域)所在学院。

(二) 一级学科(专业领域)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组织评审答辩，根据指标限额排序推荐，并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将《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及相关材料一式1份报送校研究生院。

(三) 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

(四)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五) 学校发文公布遴选结果。

第二十五条 已经是硕导的校外人员申请担任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程序

(一) 本人申请，填写《甘肃农业大学校外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以下简称《校外硕导简况表》)，并将《校外硕导简况表》及硕导聘书或聘任文件(原件、复印件)交一级学科所在学院。

(二) 一级学科(专业领域)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后，根据指标限额排序推荐，并将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将《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1份送校研究生院。

(三) 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

(四)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五) 学校发文公布遴选结果。

第二十六条 校外跨学科人员不能申请担任我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内跨学科人员申请新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时，一级学科所在学院对跨学科申请者应书面说明同意申报的详细理由，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对跨学科申请者所属学科与所申请学科是否形成交叉研究方向、是否对学科有较好的带动或支撑作用及学科建设是否急需方面等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将申请人员材料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和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时，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结果赞成票达到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且达到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按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遴选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若申请招收学术型研究生，需按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重新遴选。

第二十九条 各学科推荐新遴选博导、学术型硕导和专业学位硕导人数将根据导师队伍和招生人数进行核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甘肃农业大学研究

生院负责解释，原《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甘农大发〔2015〕180号）、《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甘农大发〔2016〕100号）同时废止。